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尤娜女士召集，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战略规划、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